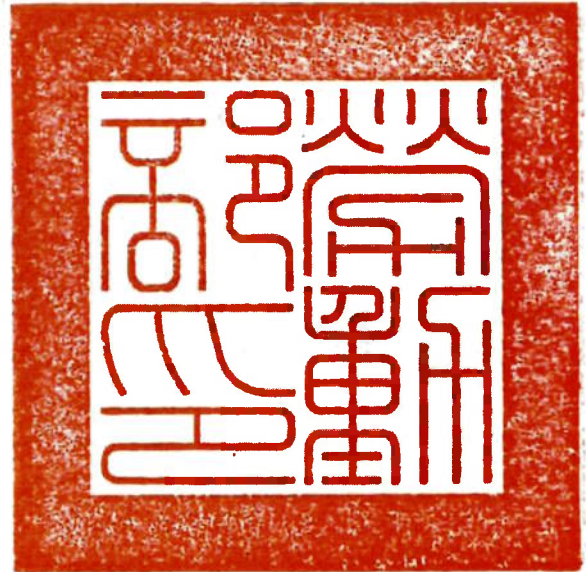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9007號



主旨：更正本部113年11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323號公告之
公告事項第三點及第六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第三點申請文件事項，末段新增申請文件應備齊1式12份，依序裝訂，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出服務計畫書電子檔。其餘內容不變。
- 二、原第六點評選結果公布事項，原預定於113年12月20日前公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，更正至114年2月底前公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。

部長洪申翰